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4/05/16

列印時間：114/05/15 10:2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7.29
	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單位名稱	停車管理中心
	機關地址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
	聯絡人	張京諭
	聯絡電話	(07)2299825#324
	傳真號碼	(07)2299842
	電子郵件信箱	geranium@k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4070
	標案名稱	澄清湖風景區停車管理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-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15,300,000元 壹仟伍佰參拾萬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)：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STE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5,300,000元 壹仟伍佰參拾萬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：本契約履約期限內得以標餘款（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）辦理後續擴充，並以原契約條件及單價給付價金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	否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4/05/16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	文件代收費 	0元
			總計	20元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

截止投標	114/06/02 17:30
開標時間	114/06/03 10:00
開標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第3會議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：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75萬元整。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：確保廠商於得標後依規定履行訂約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確保廠商於得標後依契約如實履約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政風室或郵寄至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機關通知日起計履約期48個月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01.20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是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本案為勞務採購案。
	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 (一) 廠商資格：營業項目須有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或ZZ99999 (其他可承作本案之合格登記廠商)，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『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』(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indexC.jsp) -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，下載列印登記資料，納入投標文件。(註：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可作為證明之用) (二) 投標時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 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：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本。※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，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，應檢附合作社登記證及合作社章程，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。 2. 納稅證明。 3.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。 4. 押標金繳納證明。 5.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。

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	是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附加說明	(一)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，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(二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。 (三)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，請隨時注意本局招標網站(http://www.tbkc.gov.tw)之公告。 (四)電子領標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 (五)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：2人。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，攜帶身分證件、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、53、54或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、減價或比減價格，未派員出席者，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。 (六)本案尚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者，領、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、地點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 (七)廠商投標時標單封內除投標單外應一併檢附標價清單，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標。本案已公告預算金額，廠商報價總價若高於公告之預算(預估需用)金額者或填報單價高於標價清單規範之單價%數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。 (八)電子領標廠商之證件封內請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，未檢附者，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不予決標。 [補充檢舉受理單位]: *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：0800025025、傳真：(07) 3313655檢舉信箱：高雄市郵政2299號信箱、E-mail：eth@kcg.gov.tw。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2樓。 *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子檢舉信箱：procure@kcg.gov.tw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38、傳真：07-3315313)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239、傳真：07-3315313) 高雄市調查處-(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當日修改招標日期	114/05/15 10:19